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組織要點

110.06 訂定

112.04 修訂

113.05 修訂

壹、依據

一、藝術教育法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

貳、組織成員：本小組設置委員13人，除專家學者於開會期間支領出席費或車馬費外，其餘委員均為無給職。委員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校長(當然委員)、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資料組長、研發組長及教學組長共7位。

二、專家學者代表1人：提供課程諮詢，不占本會委員名額，不具表決權。

三、藝術才能音樂班之各領域/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授課教師代表3人。

四、藝術才能音樂班導師2人。

五、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家長代表1人。

參、任期：本會委員任期以學年度為準，為期1年。委員於任期中若因職務異動或其它因素出缺，應即時遞補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肆、任務執掌

一、掌握學校教育願景及音樂教育特色，發展、撰述及審核學校藝術才能音樂班專門課程。

二、編選藝術才能音樂班專業領域相關教材。

三、籌畫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相關展演或成果發表等活動。

伍、開會

一、本會每學年至少舉行1次會議，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每學年結束前必須提出下學年度課程計畫，再提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四、本會須有應出席委員3分之2以上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2分之1

以上同意，方得議決。

五、本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諮詢委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陸、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

教師兼
資料組長 郭瓊文

主任

教師兼代
輔導主任 黃冠儒

校長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
國民小學校長 楊淑晏

113 學年度臺南市永福國小音樂類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

職 務	擔任人員	工作事項
召集人	校長	督導藝術才能班業務。
委員	學校行政人員 教務主任	協助藝術才能班課程規劃及師資安排。
委員	學校行政人員 總務主任	協助藝術才能班教學設備規劃與招標採購。
委員	學校行政人員 輔導主任	綜理藝術才能班業務，溝通協調，掌握工作進程。
委員	學校行政人員 教學組長	協助藝術才能班課務及師資安排。
委員	學校行政人員 課研組長	協助藝術才能班課程規劃並召開課程發展小組會議。
委員	資料組長	藝術才能班業務推動及活動策劃執行。 擬定藝術才能班計畫、召開音樂班課程發展小組會議。
委員	領域/科目教師	協助藝術才能班雙語課程之推動。
委員	領域/科目教師	擬定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 協助推動藝術才能班課程及各項活動執行。
委員	領域/科目教師	擬定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 協助推動藝術才能班課程及各項活動執行。
委員	藝術才能音樂班 導師	協助藝術才能班各項活動執行。 班級學生資料建置。 整合家長資源及建立聯繫管道。
委員	藝術才能音樂班 導師	協助藝術才能班各項活動執行。 班級學生資料建置。 整合家長資源及建立聯繫管道。
委員	藝術才能音樂班 家長代表	提供相關資源及家長聯繫，活動辦理相關協助及建議。
專家學者	侯志正教授	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規劃顧問及諮詢。

承辦

教師兼
資料組長 郭瓊文

主任

教師兼代
輔導主任 黃冠儒

校長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
國民小學校長 楊淑晏